

# 苏州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HX-C2025-0058

采购单位：苏州科技大学

采购内容：2026-2027 年度石湖校区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类别：服务类

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2026-2027 年度石湖校区绿化养护服务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六十天（日历日）
3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上传），逾期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6	开启时间：2026年1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址： <a href="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a> ） 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项目，开启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 CA证书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7	履约保证金：按照每个标段中标金额的10%计取。银行转账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
8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1.5%；            预算金额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1.1%；            预算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0.8%；            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0.5%；            预算金额5000万元以上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0.25%。            说明：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依据，按以上规定的标准和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收取。例：如预算金额为150万元，则代理服务费=100万元以下部分×1.5%+（150万元—100万元以下部分）×1.1%。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4000元整的，则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4000元整计收。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第一标段人民币10087元；第二标段人民币7500元；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收款单位：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相城支行            银行账号：7066601071120143007269            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时，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须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p>
9	采购管理监督电话：0512-69379061。

#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石湖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ZC-320500-SZHX-C2025-0058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石湖校区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总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零伍佰贰拾元整(¥: 247052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1640000.00 元)

其中:

第一标段(2026-2027 年度石湖东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零伍佰贰拾元整(¥: 1470520.00 元)

第一标段(2026-2027 年度石湖东校区绿化养护服务)最高限价: 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965400.00 元)

第二标段(2026-2027 年度石湖西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第二标段(2026-2027 年度石湖西校区绿化养护服务)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674600.00 元)

**注: 各标段响应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标段的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采购需求: 为采购人提供 2026-2027 年度石湖校区绿化养护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不得转包本项目。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 1、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 3、方式：

#### (1) CA 证书办理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办理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证书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CA 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方法详见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法规政策—《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或者“苏采云”系统登录界面中的“新 CA 办理指南”。“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证书，江苏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证书全省通用。苏州现场办理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一楼服务大厅，咨询电话：0512-65737699。

#### (2) 参与采购活动

供应商插入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后选择具体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签章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日期。供应商须打印、保留《投标供应商确认函》，质疑时《投标供应商确认函》与质疑函一并提交；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

### (3) 电子投标准备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操作参与项目后，必须在“已参与项目”界面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后方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提交（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

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CA 技术咨询电话：400-608-6099；

签章使用问题：025-83633811、025-83633812、15380932027、15371015030；

“苏采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519-86722802、13914088964、18261002950；

智能客服：登录苏采云系统后，联系系统右下方智能客服图标进行咨询。

4、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jszfcg.jsczt.cn/>）。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不需要现场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1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线上参加开标（开启）会方式：供应商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平台首页点击“开标大厅”，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在今日项目列表，点击项目，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项目，开启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 CA 证书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能完

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请供应商确保电脑、系统及其他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等）无误，且开启直至项目结束始终保持系统在线状态。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期之后仍可以下载采购文件，但截止日期之后下载的采购文件，视为非有效方式且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 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同时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敬请留意。

3. 采购监督电话：0512-69379061。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苏州科技大学

地 址：虎丘区学府路 99 号

电 话：0512-69379123

联 系 人：王老师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18 号元联大厦 10 层

电 话：0512-65981596-8121、812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雷、吴极、于民峰

电 话：0512-65981596-8121、8122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1、（供应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单位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单位\_\_\_\_\_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工作所需的人工、劳保、材料、机械、耗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台风、暴雨、干旱、大雪、冻害等天气因素发生树木扶正、养护等一切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磋商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承诺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中“合格磋商供应商的一般条件和特殊条件”的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们声明：我们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11、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12、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2) 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 对采购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格式以系统内为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标段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1		2026-2027 年度石湖 校区绿化养护服务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第\_\_\_\_标段）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除技术要求部分）与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第\_\_\_\_标段）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偏离/响应	说明

注：1、响应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等要求，所投标的物与采购文件的规定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设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响应人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配备人员一览表

配备人员一览表（第\_\_标段）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工作		备注
							年限	工作领域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服务方案说明

### 服务方案说明（第\_\_\_\_标段）

提示：

1、磋商响应单位应根据本次采购项目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说明与描述。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第\_\_\_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附：按采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资格证明文件

###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第\_\_\_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单位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单位情况表

磋商响应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单位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4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4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包括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采购内容

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苏州科技大学的委托，就其所需的 2026-2027 年度石湖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编号：JSZC-320500-SZHX-C2025-0058

二、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石湖校区绿化养护服务

三、采购需求

(一) 第一标段：

1、服务范围

序号	养护区域	养护标准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1	北侧滨河景观绿化	二级	7000.00
2	莲溪湖周边景观绿化	二级	113497.44
3	敬文书院周边景观绿化 (东区宿舍 5-11 号北侧)	二级	17032.10
4	东区宿舍 5-11 号楼周边绿化	二级	7946.00
5	东区宿舍 12-17 号楼景观绿化	二级	11887.30
6	东区宿舍南风雨操场外侧绿化	二级	2600.00
7	东区食堂周边景观绿化	二级	5011.09
8	东区宿舍南风雨操场	二级	5488.00
9	主环路绿化隔离带绿化	二级	2281.50
10	南区宿舍周边绿化	二级	7918.00
11	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周边绿化	二级	3400.00
	合计		184061.43

注：响应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操作标准开展工作。

2、服务内容

(1) 养护主要内容

1.1 绿化养护管理范围内所有与绿化相关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乔灌木、草坪、地被植物、宿根花卉、垂直绿化、屋顶绿化、造型植物、假山石、亭台、水面（不含水面卫生）及泄洪道等。

1.2 确保管理区域内所有植被长势良好、造型优美。去除枯死植株、防治病虫害、浇灌淋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修剪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绿地保洁等。

1.3 符合《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应要求（详见附件一）。

## **(2) 养护要求**

2.1 生长势佳：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2 叶片健壮：叶片正常且健壮，树叶大而肥厚，在正常条件下，不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现象。

2.3 叶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最严重的情况在 5%以下。

2.4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叉，枝条粗壮，过冬枝条已木质化。

2.5 病虫害防治：严格控制病虫害，发生时及时采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进行针对性治理。喷洒药剂时，需提前在公共部位张贴用药公告，施工现场设置防护标志，做到喷洒均匀细致。事后要进行检查，对效果不佳的区域要重新喷药。要求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最严重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有一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平均每 33cm 有 5 头活虫以下，受害株数均在 2%以下。同一树种的病虫株害率控制在 5%以下，因病死亡的植株必须补齐。

2.6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整齐，通风透光。绿篱、整型植株等应枝叶茂密、饱满无缺，花灌木开花后必须进行修剪。缺株率在 0.5%以下。

2.7 草坪养护：每年至少进行 4 次，每学期开学前要完成一次整体草坪修剪。要求无明显杂草，纯度达 95%；草坪平整，草边整齐，草长不超过 7cm，重点区域使用草坪机。

2.8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良好，及时摘除残花败叶，定植花木花期基本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换花花坛（台）及时换花，整体观赏效果好。

2.9 造型修剪：造型美观、形态逼真，绿篱每年至少修剪七次，造型每年修

剪六次，乔木每年修剪四次；绿篱新长枝不超过 10cm。修剪后篱面平整，及时清理枝叶并处理枝条，做好保护措施。要求剪下的树叶及时清除，保持整形的几何面基本平整，剪除枯枝。

2.10 施肥管理：定期合理浇水，做到不跑水、不漏浇；施肥要合理均匀。施肥后需及时淋水；施加基肥时，肥料应充分发酵、腐熟，化肥需完全粉碎成粒状或粉状。

一般树木施肥：在冬季前施肥一次，采用开沟施肥的方式，施肥后及时覆土。

花灌木施肥：一年施肥两次，分别在花前和花后各施一次。

地被植物施肥：一年施肥三次，草坪可在下雨前以撒施化肥为主，施肥时间为 3 月、5 月和 10 月。天晴时施肥，必须随后喷水，以防肥害。

2.11 浇水：高温季节应在早晚浇水，冬季则在中午浇水。浇灌乔木需根据土壤墒情进行处理，粘土保水性较好，可减少浇灌次数；砂壤土保水性较差，要增加浇灌次数。无论哪种土壤，浇灌时都应先浇根部，再浇树干，严禁出现表面湿润但下层干燥的情况。

1) 工作时若有行人经过，应主动避让，避免水渍溅到行人身上。

2) 要遵循节水、适度的原则，切勿大水漫灌。

3) 避免将水浇到绿地中的音响、反光照明、空调等电器以及建筑等设施上。

若因浇水不当导致设备需要维护或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不慎将泥水、树叶冲到道路上，应及时冲洗干净。

5) 浇全、浇透后关闭水阀，收回皮管和工具并归还仓库。

养护水源应使用河水，不得使用自来水及消防用水。

若发现违规用水行为，将对乙方处以不少于 1000 元/次的罚款；违规次数增加，罚款数额将叠加翻倍。

2.12 中耕除草：需定期松土以改良土壤，防止出现板结现象；中耕深度约为 5cm，以不损伤根系为准；要确保绿地内没有明显杂草，去除杂草时要求连根拔除，并及时清除拔除的杂草。

2.13 补种补栽：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缺失，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及时补种新植物，使其与原有的植物成行。要确保新种植物的成活率在 95%以上；最大

裸露块面积在 0.4 平方米以下，裸露面积占总面积的 0.5%以下；缺株率在 0.5% 以下。

2.14 清理：要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清理下来的枯枝死树必须放到指定地点，并堆放整齐。要及时对高大行道树进行清洁工作，确保树上无树挂及枯枝。

2.15 扶正加固：若行道树或其他乔木树干倾斜度超过 15°，必须予以扶正。若短时间内确实难以扶正，要临时加以支撑，防止倾斜加重，但需在 15 日内完成扶正加固工作。

2.16 防寒：冬季需做好树木防寒工作，及时对树木进行涂白处理，11 月份浇灌防冻水，对不耐寒植物采取搭设防风障、覆盖地膜等措施。

2.17 遇到灾害性气候，应及时组织人员开展抗旱浇水、抗台护树、抗雪保绿、抗旱保暖等工作。

2.18 绿草地应保持版图完整；花草树木应得到妥善维护，不受破坏；管理要到位，杜绝乱摆、乱放、乱停现象。成交单位每天需安排足够的人员做好日常绿地巡查及养护工作。并于每月月底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次月养护计划、养护人员及其工作时间等工作安排，确保养护工作按计划推进。

(3) 符合《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详见附件二）。

### **3、服务及人员要求**

#### **(1) 安全管理及应急抢险预案要求：**

成交单位须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成交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接受采购单位的直接管理、监督和指导。

1.1 安全、消防制度规范健全，有各类基础档案；工作人员熟悉工作流程，并能够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熟悉工作环境，清楚工作中的安全事项。

1.2 具备处理和预防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对于委托范围内发生的治安警情、火警及争吵斗殴等突发事件，应果断处置，及时上报，并与相关部门协同处理，必要时与公安部门进行联系、沟通和协调。

1.3 消防管理人员配置。成交单位至少配备一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专门负责项目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4 成交单位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现场环境,针对作业可能引发的各种污染和安全隐患采取防范举措,保障作业安全。

1.5 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定期对项目区域进行消防巡查检查,做好巡查检查记录,确保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对工作中发现的其他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1.6 定期组织项目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使其熟悉消防设施的基本操作,提升消防设施使用技能。

1.7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规范管理项目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定期对相关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查看灭火器箱内的灭火器是否在保质期内;室内消火栓箱内的设施有无缺失,消防栓头有无锈蚀,保证室内消火栓内设施干净整洁;检查疏散指示标记、应急照明灯是否正常工作。做好相关消防设施的书面台账记录,发现消防设施过期、欠压、漏水、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采购单位。

1.8 发生消防设施报警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及时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必要时,开展现场应急救援,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期火情。

1.9 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成交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所有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1.10 若因成交单位的安全措施或警示标志不到位,导致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学生及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所有责任由成交单位负责。

1.11 所有进校工作的员工应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1.12 成交单位对农药、汽油的管理必须严格按照绿化养护管理制度要求实施专人管理、规范使用,农药、汽油等物品不得在校内过夜存放,也不得大批量存放。成交单位在喷洒农药前,须至少提前1日在指定位置张贴作业通告,并严格按照通告安排开展作业。对于使用过的农药瓶(袋),要及时、规范处理并清运出校园,不得随意丢弃,以免破坏环境。

1.13 成交单位需及时清理绿化养护作业后产生的垃圾以及道路路面上的泥土。绿化垃圾必须当日清运出校园，不得焚烧，不得随意堆积在校园内或倾倒在垃圾桶内，要做到工完场清，保持校园卫生整洁。

1.14 作业时，成交单位须全程遵守《苏州科技大学绿化施工管理安全协议》的相应要求（详见附件四）

### **（2）抢险救灾应急预案要求（如台风、抗洪、雪灾等）**

2.1 紧急服务：除正常养护工作外，成交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学校内重大、临时性突击任务。如遇灾害等突发状况，成交单位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班作业进行应急处理。

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抢险队伍开展救援工作。建立有效的信息通报机制，确保在抢险过程中能够及时收集、发布事件信息，并与外界保持沟通联系。抢险人员应具备必要的救援技能和知识，能够正确使用灭火器等应急救援设备，了解倒伏树木处置、乔木断枝修剪等操作。通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抢险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 **（3）人员配置要求**

#### **3.1 管理人员：**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驻场）：

要求长期驻场，及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绿化养护任务，包括日常养护及紧急突发状况处理。

①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 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下，在绿化管理行业有 5 年以上管理经验，具备相同类型项目（指负责过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和室外广场道路等）的业绩，有一定的绿化养护管理行业经验。

③ 责任心强，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 **3.2 员工：**

1) 绿化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 人）（驻场）：

要求长期驻场，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绿化养护人员需有中学及以上学历，持有高级绿化工或高级花卉工证书其中之一，从事养护管理技术工作 5 年以上，从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业务培训且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素质。

2) 绿化工：

配备人员不少于 6 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 消防管理人员：至少配备一名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专门负责项目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注：需提供以上须驻场人员(项目负责人、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有效期内劳动合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记录”、人员相关证书、管理（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驻场人员名单与实际养护服务人员一致。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3.3 人员配备要求

1) 合同期间，若非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指人员伤亡），项目负责人、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及员工队伍均不得中途更换（人员更换必须对应满足采购需求中有关人员配置要求）。若成交单位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及员工队伍，需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照本招标文件人员配备条件和基本要求的规定进行更换，且在合同期内仅可更换一次。若再次更换，需提交书面申请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同时采购单位有权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若因管理不善等工作或其他方面的原因，采购单位要求成交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主管、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队伍，成交单位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人员配备条件和基本要求的规定进行更换，同时采购单位有权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成交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员工队伍，采购单位有权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人员配备数量及基本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仅供投标单位参考。投标单位应以完成项目任务为标准进行人员配置，根据项目任务所需技能、人员自身素

质能力、天气情况、法定节假日和劳动法等因素，调整并提高人员配备数量和要求。

2) 成交单位人员配置和作息时间的安排应不低于采购单位需求，并根据主要工作任务进行调整安排。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绿化专业技术人员须长期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应合理调整安排管理人员和员工完成工作任务。

3) 所有人员均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

4) 所有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均应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上岗证书。

5) 所有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要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工作时间统一穿着工作服并佩戴胸牌；文明作业、使用文明用语；如员工有违法违规违纪等情况，或员工有不文明现象，且屡教不改的，将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对成交单位进行处罚，对采购单位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单位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 成交单位必须合法用工，因本项目均为室外体力劳动工种，所用员工必须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传染病，且需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 **(4) 设备配备要求**

绿化养护服务期间，必须正确操作使用专业绿化机械设备。若甲方认为乙方所运用的机械设备无法达成预期的绿化养护效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设备。若甲方多次提出要求，乙方仍未更换，一经发现，扣除养护费 1000 元/次。

#### **(5) 其他要求**

5.1 成交单位应接受采购单位的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与考核。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若遭遇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如遇突发自然灾害，像台风、抗洪、雪灾等，应主动启动应急抢险预案，并向采购单位报备，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其指派的任務。项目负责人若无法在现场，需提前向采购单位请假。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采购单位有权按 500 元/天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5.2 对于不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工作态度不佳、工作技能欠缺或工作质量较差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工作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单位立即（2 日内）进行调整更换。若未按时调整更换，每人每推迟一天，采购单位有权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5.3 合同期间，若成交单位人员配备数量不足，采购单位有权按 500 元/人/天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若成交单位员工未履行岗位职责或在履行岗位职责时未遵循操作规程，采购单位有权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若未按规定执行能耗管控，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若成交单位员工车辆乱停乱放，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若管理资料在服务期间未及时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成交单位需做好员工管理，员工在校期间若有偷盗、滋事、损坏公私财物、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追究成交单位责任，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并予以开除，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若未保障好设备设施的完好性，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若成交单位未安全妥善存放危险有毒物品，如农药、易燃易爆物品等，一经发现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若发现成交单位私自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私自收费、提供有偿室内保洁等行为，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若未按照采购单位相关规定投放生活垃圾和非生活垃圾，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同时需按照规定进行整改；对于国家明文规定和学校明确要求，须持上岗证方可上岗工作的岗位，若成交单位员工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按照 3000 元/人/天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项，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至 10000 元：

- 1) 因成交单位服务不到位引发有较大影响的责任事件；
- 2) 成交单位未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 3) 同样问题发生 2 次（含 2 次及以上）；
- 4) 成交单位员工存在违纪违法的行为，给学校造成了不良影响；

5) 若因成交单位的行为导致发生重大有影响的责任事件, 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至 10000 元, 成交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损失。情节严重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采购单位有权处理考核处罚的费用)。

5.5 成交单位需为本项目购买雇主责任险、财产损失险、公众责任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劳动纠纷等所有问题, 均由成交单位承担责任, 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5.6 成交单位应在一周内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的雇主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复印件给采购单位, 保险期限需覆盖本合同期限, 并将采购单位同时列为被保险人。若乙方已购买统一公众责任险, 且该保险覆盖其提供服务的所有项目, 则无需另外购买, 但须提供保险单复印件给采购单位。

5.7 成交单位可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但不得侵害学校、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本物业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

5.8 成交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操作规范, 致使学校设备、设施等损坏, 所造成的损失经评估后由成交单位进行赔偿。

5.9 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提供本项目必需的工作场所, 不收取房租、水电、供冷供暖费用。成交单位若需要其他办公、休息场所, 需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房租、水电、供冷供暖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5.10 为响应学校消防安全行动, 成交单位在服务期内不得在服务范围内使用明火进行做饭、抽烟、随地乱扔烟头等危险行为; 成交单位办公、生活所需的任何电器必须符合安全规范标准。若出现以上违规行为, 经教育仍不整改的, 采购单位有权按 5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11 对于未在招标文件中列举, 但明显属于违约违规的行为, 经采购单位认定, 采购单位有权按 500 元至 50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 **4、考核要求**

(1) 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 依据《考评改善单》(详见附件三)代表学校对成交单位的管理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 考核机制

《考评改善单》（详见附件三）的总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共分为四个等级：A 级（90 分及以上）、B 级（85 - 89 分，含 85 分）、C 级（80 - 84 分，含 80 分）、D 级（低于 80 分），以具体分值作为考核结果。

每月进行 1 次月度考核，考核日期、地点以及考核内容均不固定。具体的日期安排，采购单位会在当次考核日提前两天通知成交单位。考核时，成交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陪同巡视检查，并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问询。对于考核中检查出的问题，成交单位需在下一个考核日前解决，否则将视为成交单位响应不及时，会扣除当季度相应的考核分值。每次考核结果体现为《考评改善单》上的分数，季度考核结果为当季所有月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值。

### （3）考核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管理服务费以及违规处罚的依据。季度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 A 级，视为验收合格，将全额支付养护费用；85-89 分为 B 级，视为验收部分不合格，按照当期养护费用的 1%-5%进行扣除；80-84 分为 C 级，视为验收部分不合格，按照当期养护费用的 6%-10%进行扣除；低于 80 分为 D 级，视为验收不合格，按照当期养护费用的 30%进行扣除。同时，将约谈成交单位公司负责人，并提出整改要求。若累计两次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D 级），则视为公司未积极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单位有权停止支付当季管理服务费，并有权提前终止本管理服务合同。

**注：以上需扣除的费用均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4）考核依据

**养护要求：**需符合《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应要求（详见附件一），严格遵守《苏州科技大学绿化施工管理安全协议》（详见附件四），同时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应要求。

**质量要求：**应符合《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详见附件二）。

成交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养护要求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采购单位会在每季度结束后组织对项目进行确认、验收，并出具当季的《考评改善单》（即项目验收单，详见附件三）。

## 5、付款方式：

(1) 以成交单位实际进场起始时间为准，养护费用按月考核，季度汇总后支付。

(2) 采购单位每年度按季度分四期支付绿化养护服务款。每次付款时间为下一季度养护结束后起，成交单位按上一季度《考评改善单》（附件三）的验收结果，开具相应足额增值税发票交由采购单位支付。

### (二) 第二标段

#### 1、服务范围

序号	养护区域	养护标准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1	干道及主环道	二级	19917.50
2	教学及实验区	二级	28947.48
其中	环境、电子楼	二级	15338.53
	驾校及洗车场	二级	2200.00
	数理、化学楼	二级	2690.00
	商科组团	二级	8718.95
3	学生公寓 1-5 组团	二级	34064.20
4	体育场馆周边	二级	20201.70
5	篮球场南中心绿地	二级	25462.99
	合计		128593.87

**注：响应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开展工作。**

#### 2、服务内容

(1) 养护主要内容：

1.1 绿化养护管理范围内所有与绿化相关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乔灌木、草坪、地被植物、宿根花卉、垂直绿化、屋顶绿化、造型植物、假山石、亭台、水面（不含水面卫生）及泄洪道等。

1.2 确管理区域内所有植被长势良好、造型优美。去除枯死植株、防治病虫害、浇灌淋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修剪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绿地保洁等。

1.3 符合《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应要求（详见附件一）。

（2）养护要求：

2.1 生长势佳：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2 叶片健壮：叶片正常且健壮，树叶大而肥厚，在正常条件下，不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现象。

2.3 叶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最严重的情况在 5%以下。

2.4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叉，枝条粗壮，过冬枝条已木质化。

2.5 病虫害防治：严格控制病虫害，发生时及时采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进行针对性治理。喷洒药剂时，需提前在公共部位张贴用药公告，施工现场设置防护标志，做到喷洒均匀细致。事后要进行检查，对效果不佳的区域要重新喷药。要求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最严重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有一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平均每 33cm 有 5 头活虫以下，受害株数均在 2%以下。同一树种的病虫株害率控制在 5%以下，因病死亡的植株必须补齐。

2.6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整齐，通风透光。绿篱、整型植株等应枝叶茂密、饱满无缺，花灌木开花后必须进行修剪。缺株率在 0.5%以下。

2.7 草坪养护：每年至少进行 4 次，每学期开学前要完成一次整体草坪修剪。要求无明显杂草，纯度达 95%；草坪平整，草边整齐，草长不超过 7cm，重点区域使用草坪机。

2.8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良好，及时摘除残花败叶，定植花木花期基本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换花花坛（台）及时换花，整体观赏效果好。

2.9 造型修剪：造型美观、形态逼真，绿篱每年至少修剪七次，造型每年修剪六次，乔木每年修剪四次；绿篱新长枝不超过 10cm。修剪后篱面平整，及时清理枝叶并处理枝条，做好保护措施。要求剪下的树叶及时清除，保持整形的几何面基本平整，剪除枯枝。

2.10 施肥管理：定期合理浇水，做到不跑水、不漏浇；施肥要合理均匀。施肥后需及时淋水；施加基肥时，肥料应充分发酵、腐熟，化肥需完全粉碎成粒状或粉状。

一般树木施肥：在冬季前施肥一次，采用开沟施肥的方式，施肥后及时覆土。

花灌木施肥：一年施肥两次，分别在花前和花后各施一次。

地被植物施肥：一年施肥三次，草坪可在下雨前以撒施化肥为主，施肥时间为3月、5月和10月。天晴时施肥，必须随后喷水，以防肥害。

2.11 浇水：高温季节应在早晚浇水，冬季则在中午浇水。浇灌乔木需根据土壤墒情进行处理，粘土保水性较好，可减少浇灌次数；砂壤土保水性较差，要增加浇灌次数。无论哪种土壤，浇灌时都应先浇根部，再浇树干，严禁出现表面湿润但下层干燥的情况。

1) 工作时若有行人经过，应主动避让，避免水渍溅到行人身上。

2) 要遵循节水、适度的原则，切勿大水漫灌。

3) 避免将水浇到绿地中的音响、反光照明、空调等电器以及建筑等设施上。

若因浇水不当导致设备需要维护或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4) 如不慎将泥水、树叶冲到道路上，应及时冲洗干净。

5) 浇全、浇透后关闭水阀，收回皮管和工具并归还仓库。

养护水源应使用河水，不得使用自来水及消防用水。

若发现违规用水行为，将对成交单位处以不少于1000元/次的罚款；违规次数增加，罚款数额将叠加翻倍。

2.12 中耕除草：需定期松土以改良土壤，防止出现板结现象；中耕深度约为5cm，以不损伤根系为准；要确保绿地内没有明显杂草，去除杂草时要求连根拔除，并及时清除拔除的杂草。

2.13 补种补栽：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缺失，应及时上报采购单位，并及时补种新植物，使其与原有的植物成行。要确保新种植物的成活率在95%以上；最大裸露块面积在0.4平方米以下，裸露面积占总面积的0.5%以下；缺株率在0.5%以下。

2.14 清理：要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清理下来的枯枝死树必须放到指定地点，并堆放整齐。要及时对高大行道树进行清洁工作，确保树上无树挂及枯枝。

2.15 扶正加固：若行道树或其他乔木树干倾斜度超过 15°，必须予以扶正。若短时间内确实难以扶正，要临时加以支撑，防止倾斜加重，但需在 15 日内完成扶正加固工作。

2.16 防寒：冬季需做好树木防寒工作，及时对树木进行涂白处理，11 月份浇灌防冻水，对不耐寒植物采取搭设防风障、覆盖地膜等措施。

2.17 遇到灾害性气候，应及时组织人员开展抗旱浇水、抗台护树、抗雪保绿、抗旱保暖等工作。

2.18 绿草地应保持版图完整；花草树木应得到妥善维护，不受破坏；管理要到位，杜绝乱摆、乱放、乱停现象。成交单位每天需安排足够的人员做好日常绿地巡查及养护工作。并于每月月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交次月养护计划、养护人员及其工作时间等工作安排，确保养护工作按计划推进。

(3) 符合《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详见附件二）。

### **3、服务及人员要求**

#### **(1) 安全管理及应急抢险预案要求：**

成交单位须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成交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接受采购单位的直接管理、监督和指导。

1.1 安全、消防制度规范健全，有各类基础档案；工作人员熟悉工作流程，并能够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熟悉工作环境，清楚工作中的安全事项。

1.2 具备处理和预防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对于委托范围内发生的治安警情、火警及争吵斗殴等突发事件，应果断处置，及时上报，并与相关部门协同处理，必要时与公安部门进行联系、沟通和协调。

1.3 消防管理人员配置。成交单位至少配备一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专门负责项目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4 成交单位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现场环境，针对作业可能引发的各种污染和安全隐患采取防范举措，保障作业安全。

1.5 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定期对项目区域进行消防巡查检查，做好巡查检查记录，确保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对工作中发现的其他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1.6 定期组织项目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使其熟悉消防设施的基本操作，提升消防设施使用技能。

1.7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规范管理项目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定期对相关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查看灭火器箱内的灭火器是否在保质期内；室内消火栓箱内的设施有无缺失，消防栓头有无锈蚀，保证室内消火栓内设施干净整洁；检查疏散指示标记、应急照明灯是否正常工作。做好相关消防设施的书面台账记录，发现消防设施过期、欠压、漏水、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采购单位。

1.8 发生消防设施报警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及时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必要时，开展现场应急救援，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期火情。

1.9 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成交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所有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1.10 若因成交单位的安全措施或警示标志不到位，导致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学生及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所有责任由成交单位负责。

1.11 所有进校工作的员工应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1.12 成交单位对农药、汽油的管理必须严格按照绿化养护管理制度要求实施专人管理、规范使用，农药、汽油等物品不得在校内过夜存放，也不得大批量存放。成交单位在喷洒农药前，须至少提前1日在指定位置张贴作业通告，并严格按照通告安排开展作业。对于使用过的农药瓶（袋），要及时、规范处理并清运出校园，不得随意丢弃，以免破坏环境。

1.13 成交单位需及时清理绿化养护作业后产生的垃圾以及道路路面上的泥土。绿化垃圾必须当日清运出校园，不得焚烧，不得随意堆积在校园内或倾倒在垃圾桶内，要做到工完场清，保持校园卫生整洁。

1.14 作业时，成交单位须全程遵守《苏州科技大学绿化施工管理安全协议》的相应要求（详见附件四）

## 2. 抢险救灾应急预案要求（如台风、抗洪、雪灾等）

2.1 紧急服务：除正常养护工作外，成交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学校内重大、临时性突击任务。如遇灾害等突发状况，成交单位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班作业进行应急处理。

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抢险队伍开展救援工作。建立有效的信息通报机制，确保在抢险过程中能够及时收集、发布事件信息，并与外界保持沟通联系。抢险人员应具备必要的救援技能和知识，能够正确使用灭火器等应急救援设备，了解倒伏树木处置、乔木断枝修剪等操作。通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抢险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 **(3) 人员配置要求**

#### 3.1 管理人员：

#####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驻场）：

要求长期驻场，及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绿化养护任务，包括日常养护及紧急突发状况处理。

①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 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下，在绿化管理行业有 5 年以上管理经验，具备相同类型项目（指负责过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和室外广场道路等）的业绩，有一定的绿化养护管理行业经验。

③ 责任心强，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 3.2 员工：

##### 1) 绿化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 人）（驻场）：

要求长期驻场，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绿化养护人员需有中学及以上学历，持有高级绿化工或高级花卉工证书其中之一，从事养护管理技术工作 5 年以上，从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业务培训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

2) 绿化工:

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 消防管理人员: 至少配备一名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专门负责项目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注: 需提供以上须驻场人员(项目负责人、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有效期内劳动合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记录”、人员相关证书、管理(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驻场人员名单与实际养护服务人员一致。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 3.3 人员配备要求

1) 合同期间, 若非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指人员伤亡), 项目负责人、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及员工队伍均不得中途更换(人员更换必须对应满足采购需求中有关人员配置要求)。若成交单位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及员工队伍, 需提交书面申请, 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 方可按照本招标文件人员配备条件和基本要求的规定进行更换, 且在合同期内仅可更换一次。若再次更换, 需提交书面申请并经采购单位同意, 同时采购单位有权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若因管理不善等工作或其他方面的原因, 采购单位要求成交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主管、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队伍, 成交单位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人员配备条件和基本要求的规定进行更换, 同时采购单位有权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 成交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员工队伍, 采购单位有权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人员配备数量及基本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 仅供投标单位参考。投标单位应以完成项目任务为标准进行人员配置, 根据项目任务所需技能、人员自身素质能力、天气情况、法定节假日和劳动法等因素, 调整并提高人员配备数量和要求。

2) 成交单位人员配置和作息时间的安排应不低于采购单位需求, 并根据主要工作任务进行调整安排。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绿化专业技术人员须长期

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应合理调整安排管理人员和员工完成工作任务。

3) 所有人员均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

4) 所有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上岗证书。

5) 所有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要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工作时间统一穿着工作服并佩戴胸牌；文明作业、使用文明用语；如员工有违法违规违纪等情况，或员工有不文明现象，且屡教不改的，将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对成交单位进行处罚，对采购单位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单位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 成交单位必须合法用工，因本项目均为室外体力劳动工种，所用员工必须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传染病，且需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 **(4) 设备配备要求**

绿化养护服务期间，必须正确操作使用专业绿化机械设备。若采购单位认为成交单位所运用的机械设备无法达成预期的绿化养护效果，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更换专业设备。若采购单位多次提出要求，成交单位仍未更换，一经发现，扣除养护费 1000 元/次。

#### **(5) 其他要求**

5.1 成交单位应接受采购单位的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与考核。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若遭遇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如遇突发自然灾害，像台风、抗洪、雪灾等，应主动启动应急抢险预案，并向采购单位报备，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其指派的任务。项目负责人若无法在现场，需提前向采购单位请假。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采购单位有权按 500 元/天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5.2 对于不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工作态度不佳、工作技能欠缺或工作质量较差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工作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单位立即（2 日内）进行调整更换。若未按时调整更换，每人每推迟一天，采购单位有权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5.3 合同期间，若成交单位人员配备数量不足，采购单位有权按 500 元/人/天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若成交单位员工未履行岗位职责或在履行岗位职责时未遵循操作规程，采购单位有权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若未按规定执行能耗管控，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若成交单位员工车辆乱停乱放，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若管理资料在服务期间未及时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成交单位需做好员工管理，员工在校期间若有偷盗、滋事、损坏公私财物、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追究成交单位责任，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并予以开除，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若未保障好设备设施的完好性，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若成交单位未安全妥善存放危险有毒物品，如农药、易燃易爆物品等，一经发现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若发现成交单位私自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私自收费、提供有偿室内保洁等行为，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若未按照采购单位相关规定投放生活垃圾和非生活垃圾，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同时需按照规定进行整改；对于国家明文规定和学校明确要求，须持上岗证方可上岗工作的岗位，若成交单位员工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按照 3000 元/人/天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项，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至 10000 元：

- 1) 因成交单位服务不到位引发有较大影响的责任事件；
- 2) 成交单位未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 3) 同样问题发生 2 次（含 2 次及以上）；
- 4) 成交单位员工存在违纪违法的行为，给学校造成了不良影响；
- 5) 若因成交单位的行为导致发生重大有影响的责任事件，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至 10000 元，成交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采购单位有权处理考核处罚的费用）。

5.5 成交单位需为本项目购买雇主责任险、财产损失险、公众责任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劳动纠纷等所有问题，均由成交单位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5.6 成交单位应在一周内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的雇主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复印件给采购单位，保险期限需覆盖本合同期限，并将采购单位同时列为被保险人。若成交单位已购买统一公众责任险，且该保险覆盖其提供服务的所有项目，则无需另外购买，但须提供保险单复印件给采购单位。

5.7 成交单位可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学校、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本物业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

5.8 成交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操作规范，致使学校设备、设施等损坏，所造成的损失经评估后由成交单位进行赔偿。

5.9 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提供本项目必需的工作场所，不收取房租、水电、供冷供暖费用。成交单位若需要其他办公、休息场所，需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房租、水电、供冷供暖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5.10 为响应学校消防安全行动，成交单位在服务期内不得在服务范围内使用明火进行做饭、抽烟、随地乱扔烟头等危险行为；成交单位办公、生活所需的任何电器必须符合安全规范标准。若出现以上违规行为，经教育仍不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按 5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11 对于未在招标文件中列举，但明显属于违约违规的行为，经采购单位认定，采购单位有权按 500 元至 50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 4、考核要求

(1) 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依据《考评改善单》（详见附件三）代表学校对成交单位的管理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2) 考核机制

《考评改善单》（详见附件三）的总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共分为四个等级：A 级（90 分及以上）、B 级（85 - 89 分，含 85 分）、C 级（80 - 84 分，含 80 分）、D 级（低于 80 分），以具体分值作为考核结果。

每月进行 1 次月度考核，考核日期、地点以及考核内容均不固定。具体的日期安排，采购单位会在当次考核日提前两天通知成交单位。考核时，成交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陪同巡视检查，并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问询。对于考核中检

查出的问题，成交单位需在下一个考核日前解决，否则将视为成交单位响应不及时，会扣除当季度相应的考核分值。每次考核结果体现为《考评改善单》上的分数，季度考核结果为当季所有月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值。

### （3）考核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管理服务费用以及违规处罚的依据。季度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 A 级，视为验收合格，将全额支付养护费用；85-89 分为 B 级，视为验收部分不合格，按照当期养护费用的 1%-5%进行扣除；80-84 分为 C 级，视为验收部分不合格，按照当期养护费用的 6%-10%进行扣除；低于 80 分为 D 级，视为验收不合格，按照当期养护费用的 30%进行扣除。同时，将约谈成交单位公司负责人，并提出整改要求。若累计两次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D 级），则视为公司未积极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单位有权停止支付当季管理服务费用，并有权提前终止本管理服务合同。

**注：以上需扣除的费用均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4）考核依据

养护要求：需符合《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应要求（详见附件一），严格遵守《苏州科技大学绿化施工管理安全协议》（详见附件四），同时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应要求。

质量要求：应符合《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详见附件二）。

成交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养护要求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采购单位会在每季度结束后组织对项目进行确认、验收，并出具当季的《考评改善单》（即项目验收单，详见附件三）。

## 5、付款方式：

（1）以成交单位实际进场起始时间为准，养护费用按月考核，季度汇总后支付。

（2）采购单位每年度按季度分四期支付绿化养护服务款。每次付款时间为下一季度养护结束后起，成交单位按上一季度《考评改善单》（附件三）的验收结果，开具相应足额增值税发票交由采购单位支付。

#### 四、综合说明

1、响应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工作所需的人工、劳保、材料、机械、耗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台风、暴雨、干旱、大雪、冻害等天气因素发生树木扶正、养护等一切费用。

2、响应单位可以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费用调整。响应单位根据需求自行勘察现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若因勘察现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赔偿。

3、响应单位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须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对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办法处理。

4、响应单位必须承诺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响应单位在响应时或成交后，如存在无法实质性满足本次采购要求或达到其响应文件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拒绝该单位响应文件或取消其成交资格。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条件为养护单位年平均考评分不得低于80分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绿化养护任务。**），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7、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服务人员由成交单位自行管理，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要求，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成交单位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服务期间若因成交单位服务人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承担，同时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8、针对成交单位委派人员名单、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社保情况，设备清单等，成交单位都应向采购单位提交盖章复印件留底，若后续人员更换，应事先经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并补充提供新人上述资料。

9、项目人员要求：本项目可兼中兼得，如果本项目两个标段为同一家单位中标，两个标段项目负责人和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重复。绿化工和消防管理人员不能重复。

##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封面

### 2、开标一览表

### 3、响应报价明细表

### 4、资格审查响应文件

4.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二章）；

4.2 磋商响应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二章）；

4.3 磋商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见第二章）；

4.5 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4.6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4.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法人应提供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6.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单位应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响应单位如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8 其它有关资格证明的文件；

#### **5、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

5.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二章）；

5.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二章）；

5.3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二章）；

5.4 拟投入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5.5 其他有关符合性证明的文件；

#### **6、综合评审响应文件**

6.1 养护管理与保障服务；

6.2 投入养护区域车辆、设备情况比较；

6.3 人员配置；

6.4 响应单位综合实力；

6.5 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 4.1-4.8 为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材料，是作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质疑身份认定的依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2）以上 5.1-5.5 为符合性审查须提供的资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目录一一对应，将相关资料上传至相应模块。**

**（4）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磋商过程中如有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及时通《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留存的手机号与供应商联系。请供应商确保该手机号磋商当日通讯**

畅通，否则导致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磋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采购活动。

2、供应商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线参与磋商活动。供应商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在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止成功解密的磋商供应商少于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4、由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解密的响应文件。

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本项目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此处规定时间的计算以系统中的倒计时为准，供应商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确认资料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中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此处规定时间的计算以系统中的倒计时为准，系统中的线上最后报价只有一次机会，提交后无法撤回，请供应商慎重提交）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进入项目评审流程后，建议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始终保持通讯顺畅，时刻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不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

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4、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 七、质疑处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本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上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详见链接：

<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180305093615738.shtml>

。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此凡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请将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即《**投标供应商确认函**》）与质疑函一起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质疑联系人：赵雷

联系电话：0512-65981596-8121

现场递交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18 号元联大厦 10 层

邮寄收取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18 号元联大厦 10 层

## 八、项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综合说明：

1、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

2、磋商供应商必须承诺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 3、服务费

（1）成交单位须按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并支付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付清。

（2）成交单位如果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磋商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3）缴纳代理服务费时，如供应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须提供开票信息。[注：仅对开票信息内容填写完整的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出后一律不予退换。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材料信息内容的差错缺漏等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开票信息

报名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税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请成交单位将公司开票信息以 word 文档格式发送至邮箱：fortunebid@qq.com。成交单位凭已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回单至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合同。

#### 4、磋商说明：

- (1)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不能成交；
- (3) 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不能成交。

5、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6、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州政府采购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1、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及《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的相关规定，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情形，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则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未提交声明函或所提交的声明函中行业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不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 4、绿色采购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文件规定,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标准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设备或服务。

(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标准要求。

5、针对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十一、信用记录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和《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4号)文件的规定,我们将依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凡经确认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递交评标委员会。

### 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由失信供应商进行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 4、信用记录使用规则：

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

## 十二、成交通知书

1、确定出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请成交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_\_\_\_\_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委托方（简称“甲方”）和受托供应商（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2027年度石湖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养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期（养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注：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条件为养护单位年平均考评分不得低于 80 分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绿化养护任务。）**，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具体的养护开始时间以移交清单时间为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价格包含设备、人工、材料、劳务、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用等所需的一切养护费用。

**注：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以乙方实际进场起始时间为准，养护费用按月考核，季度汇总后支付。

(2) 甲方每年度按季度分四期支付绿化养护服务款。每次付款时间为下一季度养护结束后起，乙方按上一季度《考评改善单》（附件三）的验收结果，开具相应足额增值税发票交由甲方支付。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4、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 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元整（¥：\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验收移交后且无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况下，30 日内无息返还；如有违约责任则需进行结算，按结算后的最终金额进行无息返还。

(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保函或者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 若因乙方违约或侵权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

(4) 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原因致使履约保证金不足前款数额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直至乙方补足全款。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依据《考评改善单》（详见附件三）代表学校对乙方的管理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甲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养护单位进行整改，养护单位未及时整改的，甲方应发整改通知书。

3、甲方在考核中发现养护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将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收到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到位；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投标中所列该项人员和机具设备等仅限于本项目所用，不得套用及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如发现套用及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遇甲方安排特殊任务、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等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积极配合。

6、实行发生重大事项考核一票否决制度，乙方在养护管理范围内被无故侵占，或有违建物，或有其他占用物，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该养护资格，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工作。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乙方如不及时补植和修复的，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2、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要落实专人专车巡查，养护人员开展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发现重大问题（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树木倾倒、养护范围内树木遭遇“砍头杀”、绿化损坏等）应及时制止和向甲方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乙方未能在重大问题发生后 24 小时内发现并上报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养护费用 1000 元；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 3 次未及时发现并上报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及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若因操作或养护不当（如蛀干虫害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造成人身及其它财产损失的，由养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4、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树木因台风等自然因素突然倒伏、碰电线、碰房屋等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应主动关注天气变化、主动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组织力量，1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同时将现场情况、处理方案及处理结果上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5、养护期间因养护不当而使苗木花草死亡，乙方必须按同规格品种的苗木

及时补植，确保绿地内无空缺。

6、乙方绿化养护到期移交应遵照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 **五、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合同签订时因绿化实际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的，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 **六、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统一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养护服务人员配备按照招标文件或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准配置，有突击性任务时根据甲方要求需另外增加人员。

2、乙方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伤害，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做好树木的支撑及加固工作，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伤物等），乙方应主动关注天气变化、主动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组织力量，1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同时将现场情况、处理方案及处理结果上报甲方项目负责人，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恢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恢复，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养护费中扣除。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因此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按苗木的审计价格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6、乙方养护期间如未按照规定进行养护或进行项目转包，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问题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书面终止本合同。

7、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问题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书面终止本合同并不承认任何违约责任。

#### **七、养护验收和移交：**

1、养护合同到期前 30 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养护验收申请，乙方与甲方进行养护竣工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间，乙方按时完成整改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标准办理移交。

2、验收和移交工作不得超过三个月，乙方合同到期日起满一年仍未移交结束的，甲方视为乙方主动放弃所有养护遗留尾款（最后一个季度的进度款），甲方不再予以支付。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完成养护移交后，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养护（进场养护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或拖延从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进场养护的，应在进场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进场养护，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进场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至少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和分包。

####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须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要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 十四、附则：

###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 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如出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磋商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磋商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 二、评分标准（保留两位小数）

### （一）价格分：（25分）

1、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格的，为有效磋商报价。超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为无效磋商报价。无效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次招标价格权值为2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养护管理与保障服务（45分）

1、总体概述：项目概述、总体安排、作业部署、项目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等健全、合理、规范、高效。最高14分。

制度科学完善、考虑周全，组织架构完整、管理责任完善清晰，可行性强，内容描述详细的得14分；制度较为完整、考虑较全面，组织架构较完整，管理责任较完善，可行性良好，内容描述较详细的得10分；制度简略，考虑欠缺，责任划分模糊，可行性一般，内容描述一般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2、绿化养护技术方案，最高 13 分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完善清晰，措施全面有效，安全文明性强，专业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13 分；养护技术方案齐全，措施较全面，安全文明性较强，专业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 8 分；养护技术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安全性较弱，专业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3、环保生态及病虫害防治工作方案，最高 6 分

环保生态及病虫害防治工作方案完善清晰，措施全面有效，针对性强，专业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6 分；工作方案齐全，措施较全面，针对性一般，专业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工作方案一般，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欠缺，专业性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4、灾害应急抢险措施预案，最高 6 分

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等处理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的方案措施针对性强、全面完善、清晰，措施全面有效，可行性强的得 6 分；预案有针对性、齐全，措施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应急预案简略，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服务保障承诺，最高 6 分

服务质量承诺、对养护中各类安全事故、项目潜在风险评估及规避的保障及承诺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6 分；承诺较为详细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承诺简略，可操作性及针对性欠缺的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三）投入养护区域车辆、设备情况比较（10 分）**

#### 1、投入本区域专业车辆情况比较，最高 4 分

洒水车（ $\geq 2$  辆），核定载质量 $\geq 1.8T$ ，自有或租赁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 2、投入本区域设备情况比较，最高 6 分

（1）高压喷雾打药机（ $\geq 2$  台），自有或租赁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手推式草坪修剪机（ $\geq 3$  台），自有或租赁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绿篱机（ $\geq 3$  台），自有或租赁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4）割灌机（打边）（ $\geq 3$  台），自有或租赁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旋耕机 (≥3 台), 自有或租赁的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6) 油锯 (≥3 台), 自有或租赁的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注:** 1、车辆为响应单位自有或租赁的车辆, 自有的须提供相应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交强险保单的复印件; 租赁的还须提供相关租赁合同;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设备为响应单位自有或租赁的, 自有的须提供相应购买凭证 (如发票等); 租赁的还须提供相关租赁合同;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四) 人员配置 (9 分)

1、项目负责人, 最高 4 分

项目负责人为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且具有高级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4 分;

**注:** (1) 响应文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有效期内劳动合同, 并提供响应单位为其缴纳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指: 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 包括园林 (含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植物 (含植保、森保等) 等专业, 但不包括农艺师。

2、绿化专业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经理) 素质比较, 最高 5 分

投入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 1 人得 2 分; 投入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人员 1 人得 1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响应单位为其缴纳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五) 响应单位综合实力 (11 分)

1、类似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签订的与绿化养护服务相关的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 8 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任意一期付款凭证加盖公章。

2、响应人具有的认证证书比较, 最高 3 分

响应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 3 分。提供

证书复印件。

注：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 附件 1:

# 公共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 一、总体要求:

- 1、绿化养护必须由具有相应的专业队伍来承担。
- 2、养护方应具有绿化养护工作必需的工具和设备，以及在苏州市区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3、养护方所提供的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 4、养护后的绿地、需环境整洁、美观、无杂草、病虫害、枯枝败叶等垃圾，植物生长旺盛。

## 二、养护规范

### （一）树木养护

树木养护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内容：（A）浇水（B）松土、除草（C）病虫害防治（D）施肥（E）树木保护、支撑（F）修剪（G）树木补植及环境清理等

### （二）灌溉与排水

植物的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的生长情况确定浇水量。

- 1、养护方应确保所浇的水不含任何污染物。
- 2、养护方应自行解决从水源到浇水地点的运输，严禁擅自打开消防水笼头或窨井盖取水。
- 3、浇水前应先松土，并围堰做好积水坑。夏季浇水宜在上午进行，浇水要一次浇透，特别是春、夏季节。浇水水流不能过急，以防止地表径流。
- 4、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5、树木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 （三）松土、除草

- 1、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 2、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须每年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
- 3、松土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且土壤不过分潮湿（一般在土壤含水 50%）的时候进行，不得在土壤泥泞下进行，以免破坏土壤结构。

4、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除掉的杂草要马上清理，运出绿化带。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任何除草剂。使用除草剂的申请应为书面的并附有有关化学药品的功能的详细资料，得到批准后，养护方应确保该药品的使用符合政府规定的要求。

#### （四）病虫害防治

1、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做到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不发生危害。

2、喷药时间宜有清早或傍晚，同时，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

3、每次打药应在浇水后进行，以确保杀虫剂不被冲掉。

4、制止病虫害发生的效果，应是植物看不到明显的伤害及发生大面积病虫害蔓延现象。

#### （五）施 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

1、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生长期可按植株的生长势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宜选择晴天进行。

2、基肥施用，应将肥料和表层土彻底搅和，追肥使用，应确保植物的叶子不因施肥而变枯焦。

3、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4、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25——30公分。

5、所有的化肥应清楚的贴有标签。必须说明化学元素及其比例；化肥必须有制造厂的名字和商标；制造和出厂日期及过期日期也应标明。

#### （六）树木保护、支撑

1、树木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

对树木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做到早治，防止扩大。

以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

处理。

## 2、树木支撑：

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

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 （七）修 剪

1、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扭伤枝。枝条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后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涂抹防腐剂。

（剪口直径大于 15 公分以上时）对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止撕裂树枝，并做好操作时的安全工作。

2、修剪程度：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包括剥芽、去蘖、疏枝等工作）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

3、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4、绿篱、地被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

5、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作业现场洁净。

## （八）树木补植及死树处理

1、补植树木应选用规格略大于原树种 1—2 公分的树种。

2、补植季节与绿化季节相同。

3、及时清除死树，并填平坑塘。

## （九）地被植物

1、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每年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2、天气干旱、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浇水。早春发芽前要施肥，生长季节采取薄肥勤施。

3、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并补植，枯枝败叶、残花要随时清理。

4、木本地被植物应在冬季休眠期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保持高度不超过 60 公分的低矮状态。

## （十）草坪

1、总体要求：草坪覆盖度不得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 平方米；及时

控制病虫害；及时挑除杂草，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2、浇水灌溉:必须湿透根系层；灌溉量应根据土质、生长期、草种等因素确定；灌溉方式应以喷灌为主，也可用浸灌；灌溉时间及时期；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夏季早晨适量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宜早晚浇；雨后及时排除草坪上的积水。

月份项目	1---2月	3---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浇水	1次/周，浇水量为土壤2-3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3次/周，浇水量为土壤3-4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4次/周，浇水量为土壤10-15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3次/周，浇水量为土壤4-6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2次/周，浇水量为土壤2-3厘米深度湿润为标准

3、修剪:草坪在生长季节,应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冷季型不超过6公分,暖季型宜为5-7公分,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40-41次(冬季12-2月份,2次/月;春季3-4月份,3次/月、5-6月份,5次/月;夏季7-8月份,2次/月;秋季9-10月份,5次/月),暖季型为20次。

修剪方式:同一草坪应避免用同一种方式修剪,防止同一点、同一方式多次重复修剪,使该处草坪长势弱,且趋于同一方向生长。一般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

清理:在每次修剪后,应及时清除草坪上的茎叶,以防止滋生病害,影响美观。所有剪下的物品应在每次修剪后清除并运出。

修剪后过1-2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此工作在6-8月病虫害多发季节尤其重要。

4、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两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

春秋两季应加大施肥,施肥前应先除草,以使肥料容易渗入泥土;施肥应均匀,采取东西向施肥和南北向施肥相结合,在叶片干燥时进行,施后立即浇水,这样有利于草坪对肥力的快速吸收和防止叶片灼伤,养护方应确保植物的叶子不因施肥而大面积变焦,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

月份项目	1-2月	3-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施肥	1次/月、鸡粪等 专用有机肥 130g/m <sup>2</sup> 次结合 打孔进行	2次/月、 20g/m <sup>2</sup> 次,N:P:K=10 :5:5 复合肥	基本不需 施肥	2次/月、 15g/m <sup>2</sup> 次, N:P:K=10:6:4 复合肥	1次/月、15g/m <sup>2</sup> 次,N:P:K=5:10:5 复合肥结合中耕 进行
----	--	---	------------	---	--

5、清除杂草:草坪杂草应及时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和化学除草,采用化学除草剂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应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尽量采用生物防治。如采用化学防治应选择无公害药剂或高效低毒的化学药剂。7-9月份,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打药防治病虫害发生。

7、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8、滚压、打孔: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采用重量60-200公斤的空心铁轮。滚压前土壤处于微湿润状态,滚压后应及时对草坪进行耙平,并追施P.K为主的复合肥25公斤/亩。

草坪使用一段时间后土壤会板结,草坪根部严重缺氧,排水不良。应采用打孔中耕措施改良草坪的物理性能,增加土壤透气性,促进地下部分生长。每年深秋采用专用草坪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深度达到5-8厘米。然后粉碎土壤,并对草坪进行耙平和修剪,使土壤均匀撒播在草坪上。打孔后立即用消毒过的壤土和草坪专用有机肥料(N.P.K复合肥,用量为20公斤/亩)按2:1的比例(体积比),进行混和后覆盖在草坪上,平均覆盖厚度为0.3-0.5厘米,并及时浇透水。每年复末和初秋用松土机或中耕机(安装垂直刀片)进行近地表的垂直刈剪或划破草皮,中耕后需及时修剪一次,并清除枯草、修正草坪。

9、场地平整:为保证草坪的弹性和保护根系,冬季应在草坪上复盖厚为0.5-1公分的细土或细砂。

10、疏草:冬季应用专门机械对草坪疏草一次,以减少来年病虫害的发生。

11、其它养护:草坪中的树坛、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清晰;每年秋冬,采用刺孔在草坪上打洞,除去打出的老土,撒入泥炭土或沙粒,以增加土壤的透气性,促进草坪的生长。

#### (十一) 花坛和花卉养护

1、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

2、花坛的防护设施应当保持清洁完好，并尽量保证行人和游客和安全。

3、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2-3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类群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 附件 2

## 《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项目		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园林植物	乔木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	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基本不裸露，设施基本完好。	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树穴裸露土地不明显。
	花灌木	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	花灌木开花适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
	地被草坪	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无杂草。	外观整齐一致，生长良好，修剪及时，边缘线清晰，杂草不明显。	草坪及地被植物外观较整齐，控制杂草，及时修剪。
	花坛花带	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残花量不大于 10%）。全年观赏期 240 天（全年六次）。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花卉生长良好，花期基本一致，无枯枝残花。	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枯枝残花清除及时。
	病虫害防治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
设施维护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以及路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以及路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能维护及时，保持基本完整。	
卫生保洁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一级养护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绿地及广场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绿地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 附件 3

## 第一标段:

### 苏州科技大学绿化养护项目 考评改善单（验收单）

项目编号:				考评时间:	年 月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石湖东校区 绿化养护服务		验收单位 (人员)					
管理范围:		绿地总面积: 184061.43 m <sup>2</sup>							
(1)	北侧滨河景观绿化	绿化面积 7000.00 m <sup>2</sup>							
(2)	莲溪湖周边景观绿化	绿化面积 113497.44 m <sup>2</sup>							
(3)	敬文书院周边景观绿化 (东区宿舍 5-11 号北侧)	绿化面积 17032.1 m <sup>2</sup>		养护单位 (人员)					
(4)	东区宿舍 5-11 号楼周边绿化	绿化面积 7946.00 m <sup>2</sup>							
(5)	东区宿舍 12-17 号楼景观绿化	绿化面积 11887.30 m <sup>2</sup>							
(6)	东区宿舍南风雨操场外侧绿化	绿化面积 2600.00 m <sup>2</sup>							
(7)	东区食堂周边景观绿化	绿化面积 5011.09 m <sup>2</sup>							
(8)	东区宿舍南风雨操场	绿化面积 5488 m <sup>2</sup>							
(9)	主环路绿化隔离带绿化	绿化面积 2281.50 m <sup>2</sup>							
(10)	南区宿舍周边绿化	绿化面积 7918.00 m <sup>2</sup>							
(11)	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周边绿化	绿化面积 3400.00 m <sup>2</sup>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频率	项目分数	实际得分
一、	人员配备	是否按合同要求定员或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配					不定期抽查	10 分	
二、	文明施工	A、统一着装,无聚众聊天、吵架及因施工影响校园秩序或发生安全事故。 B、违规使用养护水源。 C、其他违约行为。		不定期抽查	10 分				
三、	配合情况	能否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突击任务、发现问题后能否及时整改		—————	10 分				

四、	日常养护情况		每月/季	70分	
1	绿地及植物保洁	A、无枯枝、腐叶及白色垃圾； B、植物叶面无明显积尘	不定期抽查	10	
2	清理绿化垃圾	树木及草坪修剪后是否及时清理干净	不定期抽查	5	
3	浇水、施肥	A、浇水是否及时，乔木 30cm, 草坪 2cm； B、施肥穴施或沟施，覆土平整，不露肥料	不定期目视检查	10	
4	修剪、整形	树型整体美观，没倒伏。乔灌木主侧枝分布均匀不影响交通；色块、树篱成型，造型美观，新长枝不超过 15cm	目视检查	15	
5	病虫害防治	无明显枯枝死杈；有病虫害枝条 2%以下	不定期目视检查	15	
6	草坪生长	目视草坪要平整，杂草不可超过 10%	每月一次	10	
7	日常改善情况	因管理不当造成的苗木缺失能否及时补种	目视检查	5	
考评结果说明	<p><b>考评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b></p> <p>90 分以上，A 级：验收合格，全额支付养护费用。</p> <p>85-89 分，B 级：验收部分不合格，按当期养护费用 1%-5%进行扣除。</p> <p>80-84 分，C 级：验收部分不合格，按当期养护费用 6%-10%进行扣除。</p> <p>80 分以下，D 级：验收不合格，按当期养护费用 30%进行扣除。</p>				
综合意见	验收单位意见				

第二标段:

## 苏州科技大学绿化养护项目 考评改善单（验收单）

项目编号:			考评时间:	年 月	
项目名称:		<b>2026-2027 年度石湖西校区 绿化养护服务</b>		验收单位 (人员)	
管理范围:		<b>绿地总面积: 128593.87 m<sup>2</sup></b>			
1	干道及主环道	绿化面积 19917.50 m <sup>2</sup>			
2	教学及实验区	绿化面积 28947.48 m <sup>2</sup>		养护单位 (人员)	
3	学生公寓 1-5 组 团	绿化面积 34064.20 m <sup>2</sup>			
4	体育场馆周边	绿化面积 20201.70 m <sup>2</sup>			
5	篮球场南中心绿 地	绿化面积 25462.99 m <sup>2</sup>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频率	项目分 数	实际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是否按合同要求定员或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配	不定期抽查	10分	
二、	文明施工	D、统一着装,无聚众聊天、吵架及因施工影响校园秩序或发生安全事故。 E、违规使用养护水源。 F、其他违约行为。	不定期抽查	10分	
三、	配合情况	能否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突击任务、发现问题后能否及时整改	—————	10分	
四、	日常养护情况		每月/季	70分	
1	绿地及植物保洁	A、无枯枝、腐叶及白色垃圾; B、植物叶面无明显积尘	不定期抽查	10	
2	清理绿化垃圾	树木及草坪修剪后是否及时清理干净	不定期抽查	5	
3	浇水、施肥	A、浇水是否及时,乔木 30cm,草坪 2cm; B、施肥穴施或沟施,覆土平整,不露肥料	不定期目视 检查	10	
4	修剪、整形	树型整体美观,没倒伏。乔灌木主侧枝分布均匀不影响交通;色块、树篱成型,造型美观,新长枝不超过 10cm	目视检查	15	
5	病虫害防治	无明显枯枝死杈;有病虫害枝条 2%以下	不定期目视 检查	15	

6	草坪生长	目视草坪要平整，杂草不可超过 10%	每月一次	10	
7	日常改善情况	因管理不当造成的苗木缺失能否及时补种	目视检查	5	
考评结果说明	<p><b>考评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b></p> <p>90 分以上，A 级：验收合格，全额支付养护费用。</p> <p>85-89 分，B 级：验收部分不合格，按当期养护费用 1%-5%进行扣除。</p> <p>80-84 分，C 级：验收部分不合格，按当期养护费用 6%-10%进行扣除。</p> <p>80 分以下，D 级：验收不合格，按当期养护费用 30%进行扣除。</p>				
综合意见	验收单位意见				

附件 4

## 苏州科技大学绿化施工管理安全协议

甲方：苏州科技大学\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绿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2、甲方有义务在乙方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安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

3、甲方应督促乙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纠正施工中存在的

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工地上的矛盾。

4、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方，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树木修剪的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

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监管作业现场并与甲方对接。

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2)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4) 及时如实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5) 施工期间动用明火必须到安全部、基建办、工程部办理动火申请，动火人员须有相关资质和证件，经审查消除火灾隐患后方可动用明火。

(6) 施工工程人员须配备相关劳动保护用品，危险作业需甲方认可方可施工。

4、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6、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甲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9、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保证车辆、行人、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校园环境，确保施工活动不会干扰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并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损失；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安全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给予扣除)。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起生效。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一经签订，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无法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苏州科技大学绿化施工管理安全协议附件一：

### 树木修剪规范

#### 一、引言

为保持树木健康和美观，保障工作人员和周围人员的安全，预防意外事故发生，制定本树木修剪安全协议书。

#### 二、工作范围

此规范适用于所有树木修剪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树干修剪、枝条修剪、树冠修整等。

#### 三、工作人员要求

1. 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相关的培训，了解树木修剪的基本原则和技术操作。
2. 工作人员必须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
3. 工作人员必须定期进行体检，保证身体健康，以适应工作需要。
4. 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遵循工作指挥，统一行动。

#### 四、设备要求

1. 所使用的施工设备必须经过检测和维护，确保正常工作状态。
2. 设备的使用必须符合操作规范，禁止超负荷运行或使用磨损严重的设备。
3. 在工作现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网，以确保工作区域的明确和安全。

#### 五、工作环境要求

1. 工作现场必须清理干净，杂物和障碍物应尽量清除。
2. 工作现场周围必须保持人员和车辆的安全距离，防止意外碰撞和伤害发生。
3. 如果工作现场靠近道路或其他公共场所，必须设置警示标志或围栏，以警示过往行人和车辆。

#### 六、操作规范

1. 在进行树木修剪之前，必须对树木进行检查，排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2. 使用适当的工具和技术进行修剪，确保操作安全和修剪效果。
3. 当需要攀爬进行高处修剪时，必须佩戴安全带和防滑鞋，并使用合适的攀爬工具。
4. 修剪时，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 a. 避免切断超过 50% 的主干和根部。
  - b. 避免在寒冷季节修剪大型枝条。

- c. 避免修剪过多的健康树冠。
- d. 避免对树木造成过度伤害。

## 七、紧急措施

- 1. 工作人员必须了解急救知识和常见意外事故的处理方法。
- 2. 工作现场必须备有急救箱，并设置明显的急救电话。
- 3. 如有事故发生，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及时采取紧急救援措施。

## 八、风险评估与管理

- 1. 在进行树木修剪之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确定潜在的危险源和风险等级。
- 2. 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工作，必须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警示标志、安全网、安全带等。

## 九、协议执行与监督

- 1. 所有参与树木修剪的工作人员都必须遵守此协议，并接受监督。
- 2. 监督人员必须进行定期巡检，确保协议的执行情况和工作场所的安全状况。

## 十、协议修订

- 1.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安全要求，协议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
- 2. 对于新的安全问题和风险，必须及时进行研究和修订，并通知相关人员。

## 十一、协议宣传与培训

- 1. 所有参与树木修剪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相关安全培训，并严格按照协议要求执行工作。
- 2. 协议内容必须在工作场所进行宣传，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

以上所述，即为树木修剪安全协议书。在进行树木修剪工作时，必须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工作人员和周围人员的安全。只有在安全的基础上进行树木修剪，才能确保树木的健康和美观。

(全文完)